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0 年 1 月 11 日廢字第 W652664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89 年 12 月 8 日 16 時 56 分，在本市松山區

○○○

路○○巷巷口號誌桿上，查獲任意繫掛之售屋廣告，經依廣告物上所刊之電話號碼「x
xxxx」進行查證，並向電信單位查得該電話號碼係訴願人所租用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依行
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1 款規定，以 89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289730 號

處

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
90 年 1 月 11 日廢字第 W652664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
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0 年 1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25 日經

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2 月 1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0142200 號函通知訴願
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提起訴
願一案，經重新審查廢字第 W652664 號處分書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
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
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 公
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